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第三版)

杨泽伟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第三版)

杨泽伟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作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之一,主要特点有:第一,在体例结构上,全书分总论和分论。前者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后者则涵盖国际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第二,就内容而言,力求准确阐释国际法的概念和制度,突出重点;并注意吸纳先进的研究成果,使内容具有前沿性。第三,从撰写形式上看,每章以案例引入使之生动形象,并辅以插图便于理解。第四,在论述方法方面,深入浅出,简洁明了。每章都附有“思考与探索”以及“复习题”。“思考与探索”着重指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以激发读者的兴趣。此外,本书还通过二维码关联有关的案例或法规,作为相关内容的有益补充和拓展。

本书可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国际法教学,也可作为国际法研究的参考书,还可供从事国际法实践活动的人员学习和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杨泽伟著. -- 3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04-047222-6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1754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姜洁	特约编辑 李戈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徐艳妮	插图绘制 黄云燕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1.25
字数 49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7222-00

作者简介

杨泽伟，1968年9月生，湖南新宁人。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二级教授、三峡大学特聘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家高端智库）和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中国2011“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海洋权益的保障与拓展研究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英国邓迪大学访问教授，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资助。总主编“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丛书”（十二卷），独著有《国际法析论》（第三版）、《国际法史论》（第二版）、《主权论》和《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世界历史》、*Journal of East Asia & International Law* (SSCI)、*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Groning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American Journal of Climate Change* 等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

第三版修订说明

《国际法》第三版主要做了如下修订：

一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在每一章均关联了有关案例、法规或资料等，作为相关内容的有益补充和拓展，从而为读者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

二是更新了相关的数据、信息，如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工作的新进展、海洋法和空间法的新发展等，力图反映自2012年3月第二版问世以来有关立法的新动态和国际法研究的新成果。

三是补充了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发表的咨询意见、“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法问题”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等内容，以弥补第二版有关内容的缺失。

四是探讨了如何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法理论和制度创新、2016年中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裁决的无效性、“定点清除行动”的合法性及其规制等问题，以激发读者对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兴趣。

责任编辑姜洁女士为本书的修订提供了诸多帮助，特致谢忱。

杨泽伟

2016年9月于武大珞珈山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书源于作者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和武汉大学给本科生授课的讲义。2007年应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约稿，本书作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之一，推出了第一版。

近几年来，无论是国际关系还是中国的国际影响，都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就国际关系而言，气候变化会议、朝核和伊核问题以及中东北非局势等，都令人目不暇接。特别是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金融动荡，使发达国家的经济遭受严重打击，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较大变化，“G8峰会”也变成了“G20峰会”。而从中国的国际影响来看，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奉行和平发展战略，在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总之，国际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国际体系向多极化方向转型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对国际法在世界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此，作者对本书第一版的体系和内容重新进行了仔细的审读，在认真考虑一些读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除了更正书中的一些错漏之外，主要是补充了近年来国际法领域的一些新发展，如“国际法律责任”“海洋法”“领土法”和“国际组织法”等；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如“晚近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等；并增加了“国际组织的责任”“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新发展”“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附录“常用国际法术语（英汉对照）”和“常用国际法网址”等内容。

虽然是第二版，但本书仍然是一本需要不断完善的著作。书中的缺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杨泽伟

2011年9月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第一版前言

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特别是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总是伴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不断发展变化的。进入21世纪，特别是“9·11”事件后，国际法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出现了很多新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和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主张，并正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理解和赞同。在此背景下，撰写一部适当反映国际法新发展的教材，实属必要。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体例结构上，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前者包括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其内容对整个国际法体系、国际法各个分支都有指导意义。后者则涵盖国际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其内容为国际法的具体规范。

第二，就内容而言，一方面针对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原理以及制度和规则追本溯源，力求表述准确、重点突出；另一方面，跟踪学术动态，注意吸纳国际法学界先进的研究成果，反映国际法的一些新发展，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新问题，使其内容具有前沿性。

第三，从撰写形式上看，每一章的开头，以案例或相关的简短阅读材料引入，使之生动形象；同时结合教材内容，对一些章节（如海洋法）以图辅助教学，使读者易于理解。

第四，在论述方法上，深入浅出，简洁明了。每一章正文结束后，都附有“阅读提示”与“思考题”。其中，“阅读提示”是对本章主要教学内容的补充，或目前国际法学前沿问题的介绍，并着重指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一些问题，以激发读者的兴趣；而“思考题”主要是便于学生温习掌握该章的主要教学内容。

然而，学术著作就像一件有缺陷的艺术品，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必然会存在种种不足和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泽伟

2007年4月于武汉东林外庐爱庐园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作用	8
第三节 国际法的历史及其发展 趋势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31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35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7
第七节 国际法的主体	39
第八节 中国与国际法	41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国际法原则宣言》	52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2

分 论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71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与类型	7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第三节 国家管辖豁免	76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7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85
第一节 国籍	8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91
第三节 难民	95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97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 责任	107
第三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 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117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责任	122
第五节 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127
第六章 领土法	131
第一节 国家领土和领土主权	131

第二节 领土取得与领土争端 解决	134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39
第四节 南北极地区	141
第七章 海洋法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内海水与领海	150
第三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158
第四节 大陆架	161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 群岛水域	167
第六节 公海	169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	174
第八章 空间法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185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189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197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	201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274
第四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主要 内容	204	第四节	条约的保留	275
第五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 制度	209	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278
第六节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 主权	213	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国	280
第七节	中国与人权国际保护	219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	281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23	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	284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九节	条约的终止与无效	285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224	第十三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89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2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233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 方法	291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 方法	292
第二节	联合国	239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 解决	296
第三节	联合国改革	245	第十四章	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法	299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56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61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调整	304
第十二章	条约法	267	第三节	国际人道法	310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70			
附录	316			
一、拓展阅读书目		316			
二、常用国际法术语（英汉对照）		317			
三、常用国际法网址		324			

Contents

Gen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1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3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3
2.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8
3.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4.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31
5.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 35
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Municipal Law 37

7.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39

8.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41

Chapter 2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50

1. Introduction 50

2.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52

3.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62

Branch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3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71

1. Basic Elements and Types of States 71

2.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72

3. State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76

4. Recognition and Suc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78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117

4.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22

5.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27

Chapter 4 Pop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85

1. Nationality 85

2. Legal Status of Aliens 91

3. Refugee 95

4. Extradition and Asylum 97

Chapter 6 Territory Law 131

1. State Territory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131

2. Territory Acquisition and Settl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134

3. Boundary and Frontier System 139

4. The Antarctic Region and the Arctic Region 141

Chapter 5 International Legal Responsibility 104

1. Introduction 104

2.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107

3.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hapter 7 The Law of the Sea 145

1. Introduction 145

2. Internal Waters and Territorial Sea 150

3. Contiguous Zone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158

4. Continental Shelf	161	3.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245
5. 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and Archipelagic Waters	167	4. Specializ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56
6. High Seas	169	5.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61
7.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174	Chapter 12 The Law of Treaties ...	267
Chapter 8 Space Law	183	1. Introduction	267
1. Introduction	183	2. Conclusion of Treaties	270
2. International Air Law	185	3. Entry into Force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274
3. Law of the Outer Space	189	4. Reservations of Treaties	275
Chapter 9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196	5. Observance and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278
1. Introduction	196	6. Treaties and Third States	280
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harter	197	7.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281
3. Region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	201	8. Revision of Treaties	284
4. Main Content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04	9. Termination and Invalidity of Treaties	285
5. Implementation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09	Chapter 13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	289
6.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213	1. Introduction	289
7.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19	2. Methods of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91
Chapter 10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Law	223	3. Methods of Leg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92
1. Introduction	223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Settlement ...	296
2. Diplomatic Relations Law	224	Chapter 14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99
3. Consular Relations Law	229	1. Introduction	299
Chapter 11 The Law of Inter- national Organizations ...	233	2.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f War and Armed Conflicts	304
1. Introduction	233	3.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310
2. The United Nations	239		
Index	316		
1. Bibliography	316		
2. Specialized Te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 Comparison) ...	317		
3. Frequently-used Website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引言

2003年3月19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宣布对伊拉克开战的电视讲话中说：“我国和其他国家政府获得的情报毫无疑问地表明，伊拉克继续掌握并在隐藏人类所能设计出来的最为致命的武器。这个政权曾经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付其邻国和伊拉克人民。这个政权有无故侵略别人的历史，它对美国和我们的朋友怀有刻骨的仇恨。它支持、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基地组织的人员。恐怖分子可以从伊拉克得到化学、生物武器或者核武器，用于杀死我国或其他国家成千上万的无辜人民。”然而，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是典型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那么，究竟什么是国际法？国际法有哪些特征？为什么说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是否有约束力？它有何作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怎样？这些都是本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国际法的定义

到目前为止，国际法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各国国际法学者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给国际法下过种种定义，在不同程度上概括了国际法的本质属性。

英国学者詹宁斯（Sir Robert Jennings）、瓦茨（Sir Arthur Watts）在其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中指出：“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的关系，但是，国家不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①

美国学者凯尔森（Hans Kelsen）认为：“国际法或万国法是一系列规则的总称，这些规则——按照通常的定义——调整各国在其彼此交往中的行为。这些规则被称为法律。”^②

德国学者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提出：“国际法是规范国际法主体间法律关系的、并不属于国内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

苏联学者科热夫尼科夫（F. I. Kozhevnikov）宣称：“现代国际法是以一般公认原则和规范为其主要内容，这些原则和规范的使命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各主体间基于和旨在于确保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② [美]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③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国际法》，吴越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国际和平、并首先是和平共处（在一种场合）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另一种场合）的各种各样的关系。”^①

阿尔及利亚学者贝贾维（Mohammed Bedjaoui）认为：国际法是“旨在调整国家相互关系的，成文的或不成文的规范的总体。因此，原则上它主要规范国家的行为而不是个人的行为”^②。

我国学者周鲠生指出：“国际法是在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③

结合国际关系的实践和国际法的特点，我们可以将国际法定义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法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规范的总体。

（二）国际法的基本特征

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国际法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这是由国际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与国内法的调整对象是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同，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或者说是国家间的关系。诚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Michael Akehurst）所言：“国际法（又名国际公法或万国公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过去一度只有国家才在国际法上具有权利和义务，但是，今天国际组织、公司和个人有时也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虽然如此，如果说国际法主要是有关国家的法律，那仍然是正确的。”^④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亨金（Louis Henkin）也认为：“国际法是民族国家国际体系的法律。”^⑤

2. 国际法的制订和实施依靠国家本身。在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里，其成员均为平等、独立的主权国家。国际社会不可能有任何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因此，国际法主要由主权国家通过协议的方式来制定。同样，国际社会也没有一个超国家的行政机关来执行法律。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

（三）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不同。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是指“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性行为准则和规范”^⑥。国际法是在事实上被各国承认而遵守的一切规则，而国际道德是国际社会在观念上被各国视为应该遵守的规则。^⑦ 因此，国家不遵守国际道德规范，只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或不友好的国际行为，有可能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但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

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是指“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所遵守的礼貌、便利、善意的规则”^⑧。例如，对外国元首的尊称、鸣放礼炮以及驻在国对外交使节的某些礼仪等，

① [苏] 科热夫尼科夫主编：《国际法》，刘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页。

② Mohammed Bedjaoui general editor,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UNESCO, 1991, p. 2.

③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页。

④ [英]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⑤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1.

⑥ 王铁崖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79页。

⑦ 参见苏义雄：《平时国际法》，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6~7页。

⑧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总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500页。

都属于国际礼让。国际礼让不是国际法、不具有法律义务，即使违反它，也不能作为违法行为而追究国家责任。国际礼让可以通过制定国际条约的方式转化为国际法规则，如外交特权与豁免最初只是一种国际礼让行为。另外，某些传统国际法规则也可能丧失其法律效力，而成为一种国际礼让，如船舶在公海上相遇时相互敬礼的航海仪式规则。

二、国际法的现实基础^①

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其特定的现实基础，即众多主权国家同时并存、平等共处。

(一) 众多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

国际法主要是通过各国的协作而产生和发展的，所以国际法假定有众多国家的存在。因此，如果世界上只有一个单独的国家存在，就不可能有国际法。例如，中世纪的欧洲在理论上仍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是至高无上的权威，其他国家的主权被否定，因而国际法的发展几乎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只有在众多独立国家同时并立的条件下，国际法才能发展。当今，国际社会已有近 200 个国家。虽然各个国家在领土面积、人口数量、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其文化传统、政治制度也有诸多不同，但在现代国际法上，它们都是独立主权国家。由上述众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是国际法最重要的现实基础。

(二) 各国间的平等共处是国际法产生的基础

由于各国都是平等共处的国家，没有凌驾于其上的权威，在各国之上也不可能有一个超国家的世界政府存在。有学者称之为“无政府状态”（anarchy），并且认为这种“无政府状态是现代国际法存在的一个必要前提”^②。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共处表明，在各主权国家之间，不存在“垂直”的义务，只存在“水平”的义务。各国之间既没有一个统一的最高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也没有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司法机关来适用和解释法律，更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行政机关来执行法律。因此，国际法是平等共处的各主权国家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各国相互协调关系的产物，但反过来它又对这种关系起引导、协调作用。

(三) 建立国际法律秩序是国家间交往的内在需要^③

奥地利学者菲德罗斯（Alfred Verdross）曾经指出：“哪里有往来，哪里就有法。”^④出于实际的需要，各国自愿形成相互间的交往关系，而这种交往行为又促成了在国际社会建立国际法律秩序的紧迫需求方面的普遍共识，从而产生了很多国际法规范，以便尽可能减少国家间的冲突，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否则，整个国际社会就要处于极端混乱的状态，正常的国际关系就难以存在、维持和发展。正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列斯金（Lissitzyn）所指出的：“在一个分成许多小国、并日趋依赖遥远国度的供应商和市场的大陆上，国内法本身将不足以提供必需程度的安全。在那里，需要有一些为各国政府所承认并遵循的正式的行为准则。”“国际法可用于防范政府间本可避免的摩擦及对于价值

^① 关于国际法的社会（学）基础，参见〔奥〕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0～19 页；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9 页。关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参见杨泽伟：《论国际法的政治基础》，载《华冈法粹》2004 年第 31 期。

^② 〔美〕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页。

^③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④ 〔奥〕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6 页。

观和资源的损毁。”^①可见，国际社会的交往的需要决定了国际法存在的价值，决定了国际法的生命力。国际法正是通过这种国际社会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三、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几乎从国际法学创立时开始，人们就讨论国际法是否为通常意义的法律的问题。”^②17世纪的法学家普芬多夫（Samuel Pufendorf）曾经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他从自然法的角度否定作为一种法律的国际法的存在。19世纪的法学家奥斯汀（John Austin）及其门徒采取了同样的态度，他们从实在法的角度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

然而，事实上几个世纪以来，国际法一直作为对国家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而存在。

（一）一些重要的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

虽然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内社会那样的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但自从19世纪以来，国际立法盛行，条约大量增加。据有关学者统计，仅从19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各国所签订的双边及多边条约就不下15 000个，其中包括许多实体的国际法规范。^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些重要的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例如，《联合国宪章》序言特别强调，各缔约国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不但承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质，而且有每个国家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所负的义务。

（二）世界各国都公认国际法的法律性

“国家不仅在无数条约中承认国际法规则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经常确认它们之间存在有法律的事实。它们还要求它们的官员、法院和国民遵守国际法对国家所设的义务，从而承认国际法。”^④很多国家在其宪法中还明文确认国际法的效力。例如，《美国联邦宪法》第6条规定：“本宪法和依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的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一切条约，都是全国的最高法律。”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奥地利的新宪法，1931年西班牙共和国宪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日本新宪法等，都有类似条款。有学者统计，21个亚洲国家在宪法中规定，国家在发展国际关系或制定外交政策时遵守或秉持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或准则。^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还一再承认国际法的法律效力。

（三）主权国家通常均遵守国际法

阿库斯特曾经指出，实际上大多数国家通常都在认真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违反国际法的现象虽然存在，但属例外，而遵守国际法则是正常状态。^⑥况且，违反国际法的国家

① [美] 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②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③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页。

④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⑤ 参见戴瑞君：《认真对待国际法——基于对亚洲各国宪法文本的考察》，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4期。

⑥ See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1997, p. 6.